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11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4200元/吨(比10月份价格下调13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4500元/吨(比10月份价格下调1500元/吨);纯MDI挂牌价26200元/吨(比10月份价格下调3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10月25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64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24日止;10月26日,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业务交易,购回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60,000股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2,6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8,5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36,64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8%。

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公告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资”)拟设立“中城-世联红璞长租公寓pre-reits基金”(暂定名,实际以登记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拟与该基金共同收购长租公寓优质资产,在符合基金投资标准前提下,优先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红璞公寓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红璞”)运营管理收购的集中式公寓。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而是以合作形式与基金共同投资,收购长租公寓优质资产。基金将优先以世联红璞运营的标准来选择投资标的,也将优先选择世联红璞作为服务方运营管理。通过共同投资,世联红璞将获得稳定的资产,扩大在长租公寓领域的管理规模,提高在长租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投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7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案件原告

●涉案金额:30,746,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诉讼起诉时间:2018年10月12日

受理时间:2018年10月15日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原告: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

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被告一欠华讯科技移动终端设备货款30,746,000.00元。 2018年4月18日,华讯科技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2018年4月27日由被告二代被告一向华讯科技支付上述货款。被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二)诉讼请求

1、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30,746,000.00元;

2、被告支付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6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高争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了控股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的通知,其名称由“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壹佰伍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2日至2050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建材建辅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名称的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安徽皖江物流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32号公告)。

●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080,000股,增持金额约为1,270.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6%。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通知,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2,200,0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97,82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52%; 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97,916,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9.13%,均为普通股A股。

3、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做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8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股东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32号公告)。

2、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080,000股,增持金额约为1,270.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6%。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3,902,8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6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上海淮矿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4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耀世星辉增资扩股事宜进展

2018年4月20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增资扩股事宜分别与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中盛京华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子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霍尔果斯耀世星辉A轮融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耀世星辉核心员工陆伽、张冉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为促进本次增资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在满足激励股权的行使条件后,公司拟向陆伽、张冉合计转让3.06%耀世星辉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投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已支付投资款比例未达20%,且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激励股权的行使需满足的条件为“耀世星辉A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即各方已顺利完成签署A轮增资扩股协议,且各投资方已支付投资款比例达20%”。因此,上述激励股权未达到行使条件,故公司持有的耀世星辉股权比例仍为51%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张兵、张冉、陆伽(以下简称“张兵等受让方”)于2018年10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全部股权(即耀世星辉的51%股权)以人民币39,391,799.27元转让给张兵等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耀世星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股权受让方之一张兵于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4月1日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张兵(关联方)

身份证号:430104********2635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窑坡巷

就职单位:耀世星辉(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二)姓名:张冉

身份证号码:110108********634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就职单位:耀世星辉(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三)姓名:陆伽

身份证号码:110101********2512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小经厂胡同

就职单位:耀世星辉(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张兵、张冉、陆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5R69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登记机关: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B4地块东方劲秀展厅一层1091室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租赁影视器材、机械设备、服装;货物进出口;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标的资产名称:耀世星辉51%股权

类别: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转让的耀世星辉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资产所在地:霍尔果斯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14,899.13	300,241,960.62
负债总额	127,976,077.03	211,789,767.04
资产净额	77,238,822.10	88,452,193.58
资产负债率	62.36%	70.54%
应收账款	70,434,372.47	157,773,138.3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660,250.53	192,992,868.68
营业利润	71,874,309.63	9,458,318.33
净利润	71,943,757.16	9,498,37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2,688.05	-82,344,769.83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耀世星辉51%股权,星璀璨持有耀世星辉49%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耀世星辉为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耀世星辉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董事中:张兵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彭志宏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耀世星辉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耀世星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定价依据

结合耀世星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整体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9,391,799.27元。

六、公司为耀世星辉提供担保、委托耀世星辉理财以及耀世星辉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

(1)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耀世星辉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受让方及星璀璨同意负责解决并确保目标公司于担保到期前为公司解除该担保。前述担保解除前,星璀璨同意作为反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张兵自愿作为保证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委托理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耀世星辉理财事项。

(3)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耀世星辉形成往来款余额为2,359.79万元人民币。

鉴于耀世星辉增资扩股以及公司向其核心员工转让激励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是耀世星辉的控股股东,为此公司与星璀璨、张兵及耀世星辉等各方约定:耀世星辉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还清前述资金。若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归还前述款项,则公司按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向股权受让方收取年化10%的资金占用成本。耀世星辉最晚应不迟于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后6个月向公司清偿前述款项。张兵及星璀璨作为保证人对前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张兵,甲方二:张冉,甲方三:陆伽

乙方(转让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基于目标公司A轮融资事宜,各方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以目标公司A轮融资成功完成等条件作为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目标公司于2018年7月8日办理股权激励兑现工商变更登记。鉴于目标公司增资扩股以及公司向其核心员工转让激励股权完成后,乙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此乙方与丙方、甲方一及目标公司等各方签署《备忘录》约定,甲方一及丙方负责安排目标公司归还资金资助以及解除乙方为目标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等事宜。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A轮融资增资扩股事宜未如期完成导致股权激励行使条件未能成就,前述《备忘录》相应解除。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对目标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一)转让内容

1、甲方合计受让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的51%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其中,甲方一通过本次交易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为47.94%,甲方二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为 0.06%;甲方三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为3%;在本次工商变更前,乙方若需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前述目标公司股权,该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2、自《股权激励协议》激励条件不成就之日起,星璀璨、乙方基于《股权激励协议》向甲方二、甲方三执行的股权激励行为变更为股权转让,甲方二、甲方三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之股权对价、付款方式向星璀璨、乙方支付差价(以下简称“差价”),即:

(1) 甲方二基于受让丙方所持目标公司2.94%股权,应向丙方支付的差价为￥2,123,821.37;

(2) 甲方二基于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0.06%股权,应向乙方支付的差价￥43,343.29;

(3) 甲方三基于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3%股权,应向乙方支付的差价为￥2,167,164.66。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成后,各方对已完成的股权激励工商变更之法律效力予以认可。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就交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转让款”)总额为:39,391,799.27。其中:

(1)甲方一受让乙方目标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7,028,291.32;

(2)甲方二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差价为￥43,343.29;

(3)甲方三应向乙方支付的差价为￥2,167,164.66。

各方同意,前述总价款由甲方一统一向乙方支付,针对前述价款付款安排及后续股权分配事宜由甲方内部自行处理。

2、转让款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一统一应将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首笔款项支付:各方同意,自本协议各方正式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统一应向乙方支付转让款金额为￥1200万元;

(2) 第二笔款项支付:乙方配合甲方一、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后,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转让款金额为 ￥800万元;若甲方一于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支付前述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要求甲方退还前述已工商变更股权,并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3) 第三笔款项支付: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转让款尾款,即￥19,238,799.27;该等股权转让尾款应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后6个月内完成支付。若甲方一于工商变更后6个月内前仍未能支付前述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要求甲方退还前述已工商变更股权,并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7.3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三)股权变更

1、乙方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应配合目标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变更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即:

股东名称	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6.06%
陆伽	3%
张冉	3%
张兵	47.94%

(四)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地接近原约定以及本协议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精简公司业务板块,集中力量做强影视渠道运营和内容投资的主业,有利于公司在当下市场波动期增强抗风险能力,长久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耀世星辉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九、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张兵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调整方向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彭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张兵等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9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 ~ 2018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1.01.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共三名,因此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1.01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2至1.03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1至议案1.0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临时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9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娜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2

(3)传真:0755-86676185

(4)邮箱:ir@dongjiang.com.cn;lindesheng@dongjiang.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6)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回执

回执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11月11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4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